

浙江百心安医疗器械有限公司

之

股东协议

二〇二四年十二月

目 录

1、 定义及释义.....	3
2、 股东会、董事会、监事会和高级管理人员	5
3、 合格 IPO	11
4、 投资方的特别权利.....	12
5、 财务会计制度和利润分配.....	22
6、 服务期限与不竞争义务	22
7、 本协议的性质	22
8、 协议的生效、补充、修改、变更和解除	23
9、 违约责任	23
10、 不可抗力	24
11、 法律适用和争议解决	24
12、 通知和送达.....	25
13、 信息披露	25
14、 附则	26
附录：各方联系方式	32

股东协议

本协议由以下各方于 2024 年 12 月 31 日在上海市签署，供各方恪守履行：

- 1、浙江百心安医疗器械有限公司（“目标公司”或“公司”），一家依据中国法律有效设立并合法存续的有限责任公司，注册地址为浙江省嘉兴市南湖区大桥镇顺泽路 677 号 1 号楼 101-13，统一社会信用代码为 91330402MAE11XYW78 目标公司；
- 2、上海百心安生物技术股份有限公司（“上海百心安”），一家依据中国法律有效设立并合法存续的股份有限公司，注册地址为上海市张江高科技园区瑞庆路 590 号 4 幢 3 层 302 室，统一社会信用代码为 91310115398656770F；

（上海百心安称为“现有股东”）

- 3、嘉兴国健百心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国健百心”），一家按照中国法律成立的有限合伙企业，注册地址为浙江省嘉兴市南湖区东栅街道南江路 1856 号基金小镇 1 号楼 208 室-72（自主申报），统一社会信用代码为 91330402MAE7RE2H6P，执行事务合伙人为武汉国健资本管理有限公司与众安堂（深圳）医疗集团有限公司。

（国健百心称“投资方”）

上述任何一方单称为“一方”，合称为“各方”。

鉴于：

- 1、根据投资方、现有股东及目标公司等相关方于本协议签署之日签署的《嘉兴国健百心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关于浙江百心安医疗器械有限公司之投资协议》（“**投资协议**”），国健百心同意按照投资协议的约定以合计人民币 15,560 万元认购目标公司人民币 3,787.8442 万元的新增注册资本，取得本次交易后目标公司基于完全摊薄基础（即任何现有股东或任何其他方已行使其认购权、可转换债权或其他可转换为目标公司股权的权利）共计 45.3208% 的股权（“**本次交易**”）。本协议、投资协议、各方在本协议签署之日签署的《浙江百心安医疗器械有限公司章程》（“**新公司章程**”）以及为完成本次交易事宜需要或应投资方要求签署的其他附属协议、决议及其他文件合称“**交易文件**”。
- 2、作为投资方支付增资款的前提条件之一，各方签署本协议。各方拟通过本协议就本次交易完成后目标公司的治理、各方的权利义务等事宜作出约定。

有鉴于此，本协议各方本着平等互利的原则，就本次交易事宜达成以下协议。

1、定义及释义

1.1 在本协议及附录中（上下文另有规定的除外）：

“保密信息”指目标公司和各方拥有的任何保密信息，包括但不限于本协议的条款和条件、关于其供应商、客户、或其他安排、主要职员的信息、公司和任何一方所进行或使用的任何商业机密或保密经营、生产、或知识产权、专有技术、科研数据、任何与公司和任何一方的组织、业务、财务、交易或事务有关的信息、公司和任何一方的业务往来情况，与一方的业务或任何其主要职员、客户或顾客的交易或事务有关的秘密或保密信息，任何公司和任何一方之技术、设计、文件、说明书、预算、财务报表或资料、账目，或交易方名单、营销调研、图纸、记录、备注以及其中所包含的信息，或其中包含的任何关于一方的商业秘密、技术之信息或与公司和任何一方的发展、生产、分析、营销，或拟议的发展、任何产品或服务之销售或供给，以及关于此类产品或服务的开发或营销计划有关的信息，以及那些标明“机密”或“保密”字样或根据其性质应由接受方单独享有之信息和资料。

“关联方”就任何人士或公司或实体而言，指直接或间接通过一个或多个媒介控制该人士、公司或实体或受控于该人士、公司或实体或与该人士、公司或实体共同受控于其他人或公司或实体。就自然人而言，关联方还包括其配偶、父母及配偶的父母、兄弟姐妹及其配偶、年满 18 周岁的子女及其配偶、配偶的兄弟姐妹和子女配偶的父母，或该自然人或其上述关系密切的家庭成员直接或间接控制的任何实体。在本定义中，“控制”（包括相关含义的“受控于”和“共同受控”）指通过持股、作为受托人或执行人、通过合同或信托安排或其他方式，直接或间接拥有或导致行使该公司或实体 50%表决权或指示或导致指示某人士、公司或实体的管理或决策的权力，具体范围以财政部颁布的企业会计准则为准。

“合格 IPO”指的是目标公司在合格证券交易所实施的 IPO。合格证券交易所是指：（1）上海证券交易所、深圳证券交易所的主板市场、创业板市场或科创板市场以及北京证券交易所；（2）香港交易所的主板市场；（3）纽约证券交易所或 NASDAQ 股票市场的全国市场系统；（4）其他具备国际知名度、并由投资方认可的交易所。

“交割日”指现有股东和投资方完成签署本次交易事项相关协议并在目标公司注册地的市场监督管理局完成变更登记之日。

“**权利负担**”指任何抵押、债权转让、留置、质押、所有权保留权、取得权、证券权利、选择权及相关类似权利、限制、第三方权益、任何其他担保物权、条件或担保权益，或其他具有类似效果的优先安排（包括但不限于产权转移或保留权安排）。

“**认购价款**”指投资方根据相关投资协议约定的条款和条件向目标公司投资用于认购目标公司的新增注册资本的价款。

“**适用法律**”是指中国或其他对目标公司有管辖权的政府机关制定且公布的、由当地国家或者政府强制力保证实施的、对目标公司或者其业务具有法律约束力的所有法律、行政法规、规章、规定、政策性文件、地方政府或地方政府部门的规定、决定、政策性文件等。

“**税款**”或“**税务**”指任何司法管辖区内任何形式的税款，包括所有国家或当地的税款，过去、现在及延期的，包括但不限于所得税（包括净收入和总收入）、公司税、增值税、不动产税和动产税、社会保险税、营业税、从价税、利润税、执照税、代扣所得税、支付明细税、雇佣税、特许权税，开采税，奖金或一次性利润税，房地产税，印花税，海关及其他进出口税，及与任何利息及征收额及所有罚款、费用，成本和额外税款一起，由或应由目标公司支付，或由任何政府、政府代理机构、法定团体或任何税收机构向目标公司征收的任何额外数值。

“**元**”指人民币元。

1.2 在本协议中，提及：

- （1） 一项法律条文时，应包括在本协议生效日期之前或之后不时修订或重新颁布的该法律条文及根据此法律条文制定的任何法规，只要经此修订或重新颁布的法律条文和法规适用于或能够适用于交割之前签订的任何交易，并且（只要此法律条文项下的法律责任可能存在或将发生）也应包括直接或间接地被此法律条文或法规替换的任何以前（不时经修订或重新颁布）的法律条文或法规；
- （2） “**账目**”应包括法律要求或将要求附在目标公司账目之后，并在相应会计期间的股东会/董事会上提交目标公司的相关资产负债表及损益表，以及所有的文件、会计账簿、原始凭证；
- （3） “**本协议**”包括各方同意的对本协议的所有修订、增加和变更；

- (4) “人”应包括个人、法人、公司、合伙企业、事务所、受托人、信托、执行人、管理人或其它法人代表、非公司社团、合资经营企业、企业联合组织或其它商业企业,任何政府机关或机构(尽管在本协议中“人”有时可以结合这其中的一些词来使用),及他们各自的继承人、法人代表和受让人(视情况而定),并且代词应具有类似的引申义;及
- (5) “子公司”指的是其 50%以上的表决权受另一家公司控制,但本协议中明确规定的情形除外。
- 1.3 除非上下文另有规定,否则表示单数意义的词应包括复数意义,反之亦然。
- 1.4 附录构成本协议的组成部分,具有相同的效力,如同本协议正文中明确规定的一样。
- 1.5 本协议标题仅为了方便而插入,不得影响本协议的解释。
- 1.6 本协议中定义的所有名词在依据本协议而制作或交付的任一证明或其他文书中使用时,应具有本协议所定义之含义,除非在上述证明或文书中另有定义。
- 1.7 本协议应被理解为由各方共同起草,不得以本协议任何条款系由某一方起草为由而引起有利于或不利于任何一方的假定或举证责任。

2、股东会、董事会、监事会和高级管理人员

2.1 股东会

2.1.1 股东会由全体股东组成,是目标公司的最高权力机构,行使下列职权:

- (1) 审议批准公司董事会的报告;
- (2) 审议批准公司监事会的报告;
- (3) 决定公司经营方针和投资计划;
- (4) 选举和更换公司董事、监事(不包括职工代表担任的监事),决定有关公司董事、监事的报酬事项;
- (5) 审议批准公司的年度财务预算方案及决算方案;

- (6) 审议批准公司的利润分配方案和弥补亏损方案；
- (7) 对公司增加或者减少注册资本作出决议；
- (8) 对公司发行债券及批准上市方案作出决议；
- (9) 对公司合并、分立、解散、清算（包括组成清算组）、变更经营范围或公司形式作出决议；
- (10) 修改公司章程；
- (11) 调整公司包括主营业务在内的经营业务；
- (12) 为公司股东或者实际控制人提供担保作出决议；
- (13) 创设、授权创设或发行任何股权性质的证券，或任何可以转换为公司股权的期权、认股权证或证券（根据公司股东会批准的员工激励方案的条款和条件和期权池发行的期权和因期权行权而发行的证券除外）；或接受任何其他在权利、优先性及特权方面优于或等同于投资方的投资；或修改或改变投资方所持的目标公司股权的权利、优先性、权力、特权或为其利益而设的限制；
- (14) 购买、赎回公司任何类型的股本证券或对任何此等股本证券支付任何股息；
- (15) 批准公司内部、公司与股东、董事、监事及/或管理层等的任何关联交易；
- (16) 批准公司员工激励计划；
- (17) 法律、法规规定需要经股东会审批的其他事项。

2.1.2 股东会会议由股东按照出资比例行使表决权。股东会决议事项应经代表超过目标公司半数表决权的股东同意方可通过，但有关股东会会议作出修改公司章程、增加或者减少注册资本（包括股权赎回或回购），以及公司清算、合并、分立、解散、变更公司形式、赠与公司的任何资产的决议，必须经代表三分之二以上表决权的股东同意方可通过。

- 2.1.3 对第 2.1.1 条所列事项全体股东以书面形式一致表示同意的，可以不召开股东会会议，直接作出决定，并由全体股东在决定文件上签名或盖章。
- 2.1.4 首次股东会会议由现有股东召集和主持，此后的股东会会议由董事会召集，董事长主持。董事长不能履行职务或者不履行职务的，由半数以上董事共同推举一名董事主持。董事会不能履行或者不履行召集股东会会议职责的，由监事会召集和主持；监事会不召集和主持的，代表十分之一以上表决权的股东可以自行召集和主持。
- 2.1.5 股东会会议分为定期会议和临时会议。定期会议每年度召开一次。代表十分之一以上表决权的股东，三分之一以上的董事或监事提议召开临时会议的，应当召开临时会议。
- 2.1.6 在每次定期会议前至少 10 日或临时会议前至少 5 日内，董事会应向所有股东送达一份书面通知（包括但不限于以电子邮件的方式），列明会议的议题、时间、地点、参会方式以及其它必要信息。股东亦可以一致书面同意的方式放弃本条规定的获得股东会会议事先通知的权利。股东可以亲自或通过电话会议、视频会议或其他通讯方式与会，前提是每一名与会人能清楚地听到彼此发言，该等与会者应视为出席会议。任何股东可以书面提议任何股东会会议需要讨论的其它事项，但该等书面提案需在有关股东会会议计划召开之日前至少 3 日提交目标公司董事会，且应当属于股东会职权范围，有明确议题和具体决议事项，并且符合适用法律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董事会经核查该提案符合前述要求的，应将此提案列入有关股东会讨论的议题中，并在股东会开会前书面通知全部股东。
- 2.1.7 董事会应以中文完整、准确地记录所有股东会会议（包括代替股东会会议的股东书面同意及以电话或视频会议等方式举行的股东会会议等）的召集、召开、内容及表决的情况。出席会议的股东应当在会议记录上签名。

2.2 董事会

- 2.2.1 目标公司董事会由 3 名董事组成，现有股东有权提名 2 名董事候选人进入董事会，国健百心有权提名 1 名董事候选人进入董事会。各方同意，股东会应当选举前述提名的人选为目标公司董事。每位董事任期为 3 年，任期届满，可以连任。有权提名董事候选人的股东可随时提名新的董事人选以取代其提名的董事，继任董事的任期为被

替换董事的剩余任期。若相关股东所持有的目标公司股权数量占目标公司总股本数低于 5%，则其提名的、并最终由股东会选举被任命的董事候选人将退出目标公司董事会，股东会应按照公司章程规定重新选举董事。

2.2.2 董事会会议应至少每年召开 1 次，经董事书面要求，可召开临时会议。董事会决议有权不经召开董事会会议而由全体董事书面批准的形式表决通过董事会决议。各董事签署书面决议副本共同构成同一董事会决议。如通过传真或其他电子传输方式签署和交付，应在所有方面均被视为协议的原件，并且与当面签署和交付拥有相同的法律效力。

2.2.3 董事会行使下列职权：

- (1) 召集股东会会议，并向股东会报告工作；
- (2) 执行股东会的决议；
- (3) 决定公司内部管理机构的设置；
- (4) 制定公司的基本管理制度；
- (5) 聘用或解聘公司合格 IPO 的中介机构；
- (6) 决定聘任或者解聘公司总经理、副总经理，及决定总经理、副总经理、的报酬事项；
- (7) 聘用或解聘公司审计机构；
- (8) 决定公司的经营计划和投资方案；
- (9) 制订公司的年度财务预算方案、决算方案；
- (10) 制订公司的利润分配方案和弥补亏损方案；
- (11) 制订公司增加或者减少注册资本以及发行公司债券的方案；
- (12) 制订公司合并、分立、解散或者变更公司形式的方案；
- (13) 制订公司员工激励计划；

- (14) 批准公司向金融机构或非金融机构进行融资；
- (15) 批准公司向任何第三方提供贷款、垫付款，或为其提供任何形式的担保；
- (16) 批准公司设立子公司，或对外投资（包括投资参股其他企业）；
- (17) 批准公司向第三方许可授权使用公司的知识产权；
- (18) 批准公司的任何技术转让；
- (19) 出售、转让或以除赠与外的其他方式处置公司价值为 1000 万元（不含）以上的资产；
- (20) 批准公司预算外购买、受让账面价值或市场价值为 2,000 万元（不含）以上的任何资产（包括土地上的利益）；
- (21) 批准公司提起任何法律程序（包括法院、仲裁或其他形式的司法程序及任何法律或准司法程序）；
- (22) 批准公司子公司股东会提交的议案，批准子公司股东会、董事会审议范围变更；及
- (23) 其他可能对公司生产经营、业绩、资产等产生重大影响的事项。

2.2.4 除非法律另行规定，董事会决议的表决，实行董事一人一票。董事会决议须经超过半数的出席董事会会议的董事同意方可通过。

2.2.5 董事会会议前至少 10 日或临时会议前至少 5 日内向各位董事发出书面通知。董事可以亲自或通过电话会议、视频会议或其他通讯方式与会，前提是每一名与会人能清楚地听到彼此发言，该等与会者应视为出席会议。任一董事有权委托他人参加董事会会议，受托人有权参加董事会会议并代表委托人对所议事项进行投票。董事会会议的最低出席人数为 3 人。如果某一方董事因故无法参加董事会，亦无法委托其代表参加董事会，则该董事应在收到董事会会议通知的 5 日内向董事会说明无法参加并无法委派代表参加的原因及其可以参加或可以委托代表参加董事会的备选日期和时间，经与各董事沟通协商后，该次董事会会议应当延期至协商确定后的日期及时间举行。如董事在收到董事会通知后的 5 日内未回复其（包括其代表）无法参加

董事会会议，则视该名董事同意无法参加该董事会会议。如某一董事未根据前述要求及时告知其（包括其代表）无法参加董事会会议，或告知无法参加但不提供可以参加会议的备选日期及时间，或在董事会会议的日期及时间作出调整后仍不出席或委托代表出席董事会，则应视该董事无故缺席该董事会议。如董事无故缺席董事会议，则该等无故缺席董事会议的董事不会影响董事会会议的最低出席人数的计算。

- 2.2.6 董事因参加董事会会议而产生的一切与之相关的合理费用应全部由目标公司承担。董事对其在任职董事的范围内从事的正常职务活动不承担个人责任。目标公司应为董事会成员提供适用法律许可的最大的免责保护，包括但不限于负责赔偿任何董事会成员因行使其职责而对第三方承担的赔偿责任，但不应赔偿因董事违反适用法律、重大渎职或存在欺诈而导致的第三方赔偿责任。

2.3 董事长

- 2.3.1 董事长由现有股东提名董事经董事会选举后担任。董事长任目标公司法定代表人。

- 2.3.2 董事长行使如下职权：

- （1） 召集主持董事会议，对拟提交董事会讨论的有关提案进行初步审核，并可决定是否提交董事会决策讨论；
- （2） 检查股东会决议和董事会决议的落实情况，并向董事会报告；

董事长行使上述职权，董事会进行授权的其他事项或职权由总经理决定或行使。

2.4 监事

目标公司设监事 1 名监事，由现有股东提名。监事任期为 3 年，任期届满，可以连任。董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得兼任目标公司监事。

2.5 总经理

- 2.5.1 目标公司总经理由董事会委派。

- 2.5.2 目标公司总经理行使下列职权：

- (1) 主持公司的生产经营管理工作，组织实施董事会决议；
- (2) 组织实施公司年度经营计划和投资方案；
- (3) 拟订公司内部管理机构设置方案；
- (4) 拟订公司的基本管理制度；
- (5) 制定公司的具体规章；
- (6) 提请董事会聘任或者解聘公司其他高级管理人员；
- (7) 决定聘任或者解聘除应由董事会决定聘任或者解聘以外的人员；
- (8) 出售、转让或以除赠与外的其他方式处置公司价值为 1000 万元或以下的资产；
- (9) 批准公司购买、受让账面价值或市场价值为 2000 万元或以下的任何资产（包括土地上的利益）；
- (10) 董事会授予的其他职权。

2.6 其他

目标公司子公司股东会、董事会须由目标公司或其派出董事表决的议案应在表决前分别将相关议案提交目标公司股东会、董事会审议，目标公司或其派出董事应根据审议结果在子公司的股东会、董事会进行表决。

3、合格 IPO

- 3.1 目标公司及现有股东应在交割日之后尽全部努力以实现目标公司合格 IPO。
- 3.2 目标公司及现有股东承诺在本次交易完成后，按照上市公司标准规范目标公司运营，并在 2029 年 12 月 31 日前完成目标公司合格 IPO。
- 3.3 为避免疑义，如目标公司为了在境外进行合格 IPO 之目的进行重组，对于因目标公司海外重组而建立的境外上市实体，投资方或其关联方将在该境外上市实体中持有与重组前投资方在目标公司中的持股比

例相同的股份，并且投资方或其关联方除享有本协议及其他交易文件赋予投资方的权利和权益外，同时应享有股票登记权、转换权、投票权等类似交易中惯常的权利。投资方及/或其关联方应就该等重组的成本进行商议。

4、投资方的特别权利

交割日后，投资方享有如下特别权利，若以下列明的任何权利由于适用法律无法得以实现，目标公司应寻求替代解决方案以在符合适用法律的情况下实现该等权利。

4.1 回购权

4.1.1 回购情形

如发生下列任一情形（“**投资方回购情形**”）（以较早者为准），则投资方有权向现有股东和/或目标公司（“**回购义务人**”）发出书面通知（“**回购通知**”），要求回购义务人按照回购价格（定义见第 4.1.2 条）回购投资方所持有的全部或部分目标公司股权。回购通知中应列明：（a）回购股权对应的注册资本金额和回购价格；（b）投资方要求行使回购权的依据。

- （1）截至 2029 年 12 月 31 日，目标公司未按照上市公司标准规范目标公司运营并完成目标公司合格 IPO；
- （2）现有股东或公司法定代表人存在：（a）重大个人诚信问题，包括但不限于欺诈、目标公司出现投资方不知情的账外现金销售收入、由于现有股东的故意而造成的重大的内部控制漏洞、现有股东侵占目标公司利益等；（b）现有股东违反法律法规并且对目标公司产生重大不利影响或构成犯罪，包括但不限于违反刑法、证券法规、反腐败、反贿赂或反不正当竞争的相关法律法规或者违反任何法律导致其无法履行目标公司职务；（c）目标公司高级管理人员、核心员工未与公司签署保密、竞业禁止及知识产权保护协议，经投资方要求后 30 日内仍未完成签署协议的签署；（d）严重违反交易文件（包括目标公司的陈述、承诺和保证）导致交易文件所要实现的目的无法实现；
- （3）目标公司因主营业务违反适用法律，包括但不限于违反刑法，违反与医疗器械临床前研究、临床实验、医疗器械研发、医疗器械上市后研究相关法律法规，违反证券法规、反腐败、反贿赂或反不正当竞争相关法律法规致使投资方遭受重大不利影响，目标公司因任何原因无法开展主营

业务，或目标公司严重违反交易文件导致交易文件所要实现的目的无法实现；

(4) 目标公司严重违反税收监管有关法律法规导致目标公司承担刑事责任。

4.1.2 回购价格按照以下方式计算：

回购价格： $P=[M \times (1+6.45\% \times T)] - Q$

P =投资方要求回购的股权所对应的回购总价（“**回购价格**”）；

M =投资方已支付的认购价款；

T =投资方要求回购的股权所对应的认购价款实际支付之日起至回购价格完全支付之日的天数除以 365；

Q =投资方持股期间累计已经获得的现金分红（如有）。

4.1.3 增信措施

- (1) 现有股东承诺以预计 6.45%的年化收益率回购投资方对目标公司的股权出资；
- (2) 现有股东应将其持有的目标公司 54.6792%的股权以第一顺位质押予投资方作为投资方未来从目标公司退出的增信措施，前述股权质押需要根据法律要求办理第一顺位股权质押登记。

4.1.4 回购义务人应在收到回购通知的 10 日内与相关投资方签署相关的股权转让协议等文件（“**回购文件**”），并在收到回购通知后 180 日内全额支付回购价格。

4.1.5 若自增资款支付之日起满三年，目标公司未能开始合格 IPO 资料的申报工作，则投资方有权要求回购义务人根据公司实际运营情况及规划按前款回购价格回购部分股权，具体回购比例双方另行约定。

4.1.6 尽管有上述约定，回购义务人亦可根据公司实际运营情况及规划，在双方协商一致后按前款回购价格回购部分或全部股权。

4.1.7 若回购义务人在收到投资方发出要求行使回购权的书面通知后 3 个月内未履行全部回购义务，则投资方有权就未收到的回购价款按每

日万分之三收取延期支付利息，另外投资方还有权终止本协议。

- 4.1.8 公司应为回购义务人支付回购价格相关义务承担连带保证责任，担保责任范围为回购价格、违约金、滞纳金、损害赔偿金以及实现主债权和保证债权的费用（包括但不限于催收费用、诉讼费、仲裁费、财产保全费、律师费、差旅费、执行费、评估费、公证费、送达费、公告费、拍卖费等）。保证期限为自回购价格应当支付之日起三年。相关方签署本协议或相关决议等类似法律文件即视为其同意目标公司提供前述连带责任保证。
- 4.1.9 在投资方取得全部股权回购价格之前，该投资方就其未取得回购价格部分的股权仍享有适用法律和本协议项下完全的股东权利，且根据本协议有权委派董事的投资方在此期间仍有权向目标公司的董事会委派董事。

4.2 新增注册资本的优先认缴权

- 4.2.1 在目标公司合格 IPO 前，如目标公司计划新增注册资本（“**新增注册资本**”）时，目标公司各股东（“**优先认缴权人**”）均有权（但无义务）按照届时其各自持有目标公司的实缴股权比例认购新增注册资本（“**优先认缴权**”）。
- 4.2.2 如果目标公司决定增资，其应当向优先认缴权人送达书面通知（“**发行通知**”），该通知应包括计划新增注册资本的条款与条件（包括新增数量与条件），并同时发出以该条件与价格向优先认缴权人邀请其认购新增注册资本的要约书。
- 4.2.3 优先认缴权权利人应当在收到上述要约书后 30 日内（“**认缴要约期**”）向目标公司通知其是否行使优先认缴权。决定行使优先认缴权的优先认缴权人，应当同时作出行使优先认缴权的书面承诺（“**认缴承诺**”），认缴承诺中应当注明行权数额。如果优先认缴权人没有在认缴要约期内发出认缴承诺，应视为其放弃行使优先认缴权。每一位优先认缴权人有权认缴的新增注册资本数额按照全体优先认缴权人于新增注册资本前已实缴的相对持股比例确定。
- 4.2.4 若优先认缴权人合计认缴的新增注册资本少于全部新增注册资本，则目标公司应在收齐全部优先认缴权人的认缴承诺后的 5 个工作日内确认由优先认缴权人认缴的新增注册资本部分，剩余新增注册资本部分将在相关认缴要约期限届满后按照不优于发行通知所载明

的认购价格和条件由其他有认缴意向的第三方予以认缴。

4.2.5 如果两个或两个以上优先认缴权行权人在认缴承诺中合计认缴的数额超过新增注册资本，则该等优先认缴权人可先协商确定认缴比例，协商不成的，则按照该等优先认缴权行权人届时所持有的目标公司的实缴注册资本比例予以分配。

4.2.6 在下列情况下，优先认缴权人不享有本第 4.2 条下的新增注册资本的优先认缴权：

- (1) 为实施股东会通过的任何员工激励计划或涉及股权的薪酬计划而新增的注册资本、或发行的期权、或基于该等期权而新增的注册资本；
- (2) 经股东会通过的，为实施对另一主体或业务的收购或与其他实体合并而增加的注册资本；
- (3) 经股东会通过的，利润转增注册资本、资本公积转增股本等情况下新增的注册资本；
- (4) 经股东会批准公司改制为股份有限公司后的股份、红利或分拆等情况下进行转换而发行的股份、在合格 IPO 中发行的证券、或类似的证券发行。

4.3 优先购买权

4.3.1 在目标公司合格 IPO、清算或投资方不再持有目标公司股权前（以孰早为准），若除投资方之外的任何股东（“**转让方**”）拟向任何人（“**受让方**”）直接或间接转让其持有的全部或部分目标公司股权（“**拟转让股权**”），该等转让方应以书面形式（“**转让通知**”）将如下信息通知投资方（“**优先购买权人**”）。转让通知应包含（a）其转让意向；（b）其有意转让的股权的数额；（c）转让的条款和条件，以及（d）潜在受让方的基本情况。

4.3.2 优先购买权人有权根据转让方计划出售的同样条款和条件优先购买转让方拟向受让方直接或间接转让的拟转让股权（“**优先购买权**”）。优先购买权人应在收到转让通知后 10 个工作日（“**转让回复期**”）内书面通知转让方其是否行使优先购买权，否则应当被视为其已经同意上述转让并且放弃行使优先购买权。每一优先认缴权人凭籍行使

优先购买权所能购买的股权数量上限=该优先购买权人所持有的相对持股比例*拟出售股权数。

- 4.3.3 如果两个或两个以上优先购买权行权人要求购买的股权数额超过剩余拟转让股权，则该等优先权行权人可先协商确定购买分配比例，协商不成的，则按照该等优先购买权人届时所持有的目标公司的实缴注册资本比例予以分配。拟转让股权的转让应当于转让通知回复期届满后 45 日内完成（以转让完成于市场监督管理部门变更登记为准）。若上述期限结束后，拟转让股权的转让仍未完成，则现有股东有权认购拟转让的剩余股权。
- 4.3.4 在目标公司合格 IPO、清算或投资方退出前（以孰早为准），未经投资方事先书面同意，现有股东不得向第三方转让、赠与、质押或以其他方式直接或间接处置目标公司股权（“**股权转让限制**”）。但在受本第 4.3 条项下优先购买权限制的前提下，（a）现有股东向第三方转让累计不超过其所持目标公司股权的 5%；（b）员工持股平台将其持有的股权转让给其关联主体（前提是员工持股平台就该等受让方的违约行为承担连带责任），和（c）员工持股平台签署的股权激励协议中所确认的转让情形，不受前述股权转让限制的限制。
- 4.3.5 除现有股东外，投资方向其关联方转让其在目标公司中持有的股权不受本第 4.3 条优先购买权的限制。投资方确认其已经通过签署本协议给予适用法律要求的全部同意并就此放弃其根据适用法律、交易文件或基于任何其他事由可享有的优先购买权及可能存在的其他类似权利；同时，其应签署一切必要的文件和采取一切行动（包括但不限于向有关政府部门办理登记），以协助完成投资方股权转让。
- 4.3.6 为免疑义，投资方有权将其持有的目标公司股权出售、转让，而无需另行取得现有股东或目标公司的同意，现有股东应配合投资方签署一切必要的文件和采取一切行动（包括但不限于向有关政府部门办理登记），以协助完成投资方股权转让。

4.4 优先清算权

- 4.4.1 除每一投资方另行书面同意外，如发生目标公司清算事件或者出售事件，则可分配财产（定义见本协议第 4.4.2 条）应按下列方案和顺序进行分配：

（1）在现有股东获得任何分配之前，国健百心在已经完成实缴其全

部认缴注册资本的前提下有权获得的优先清算金额为：

$$P4=[M\times(1+6.45\%\times T4)]-Q$$

P4=该投资方的“优先清算金额”；

M=该投资方已经支付的认购价款，投资方认购价款分期支付的，优先清算金额应为分期计算后的总额；

T4=该投资方认购价款的实际支付之日至目标公司完全支付优先清算金额之日的天数除以 365；

Q=投资方累计获得的现金分红（如有）。

- (2) 在向投资方按照第 4.4.1 (1) 条全额支付优先清算金额后，可分配财产仍有剩余的则该等剩余财产应由目标公司届时的除投资方以外的其他股东按照其实缴出资比例（不计算尚未发放的激励股权）分配其应获得的优先清算金额，其他股东有权获得的优先清算金额为各该等股东每单位认购价格与其届时持有的目标公司股权所对应的目标公司认缴注册资本的乘积。
- (3) 最后，在向投资方按照第 4.4.1 (1) 条全额支付优先清算金额，并向其他股东按照第 4.4.1 (2) 条全额支付优先清算金额后，可分配财产仍有剩余的，则该等剩余财产应由全体股东按照其已实缴的相对持股比例分配。

4.4.2 本第 4.4 条项下，下列词语具有下述含义：(a) “**清算事件**”指清算、解散或者关闭等法定清算事由。(b) “**出售事件**”指股权出售事件或资产出售事件。“**股权出售事件**”是指目标公司被兼并、收购或其他类似导致目标公司控制权发生变更的交易，使得公司在该等事件发生前的股东在该等事件发生后的存续实体中的持股比例或表决权比例少于 50%，或实际失去直接或间接地拥有对该等存续实体的管理和决策作出指示或责成他人作出指示的权力或能力。“**资产出售事件**”是指目标公司全部或实质上全部资产被出售、目标公司全部知识产权或实质上全部知识产权被排他性许可或出售给第三方。(c) “**可分配财产**”是指：若发生清算事件，指目标公司的资产进行处分所得的收益在根据适用法律规定支付清算费用、职工的工资、社会保险费用和法定补偿金、缴纳所欠税款、清偿目标公司债务后的剩余财产；若发生出售事件，指目标公司或其全体股东因出售事件获得的全部对价。

4.5 反稀释

- 4.5.1 自交割日起至目标公司完成合格 IPO 期间，未经该投资方事先书面同意，目标公司融资（包括增资、发行可转换债并实际转股或认股权等各种形式，但任一股东转让其在目标公司股权或经投资方事先书面同意的目标公司以股权为对价收购其他实体的情形除外。现有股东直接或间接股权转让的情况下，相关方应根据情况协商确定是否触发反稀释）的单位价格（即每一元人民币新增注册资本所对应的增资认购款，“**新价格**”）不得低于该投资方的认购价格。否则，该投资方的增资认购价格应按广义加权平均方式进行反稀释调整（计算方法详见下文增资认购价格调整公式），每一投资方有权根据调整后的增资认购价格重新计算其有权获得的公司注册资本数额。相应地，目标公司应以适用法律所允许的最低价格向该投资方增发一定数额的公司注册资本（计算方法详见下文反稀释公式），以对该投资方进行补偿。

增资认购价格调整公式：

$$X_{\text{New}} = X \times (R + R1) \div (R + R2)$$

在该公式中，

X_{New} = 调整后的增资认购价格

X = 调整前的增资认购价格

R = 该次目标公司增资前公司注册资本总额

$R1$ = 假设该次目标公司增资按 X 价格进行，可以获得的新增注册资本的数额，即该次目标公司增资的总对价除以 X 价格所得数额

$R2$ = 该次目标公司增资中目标公司实际新增的注册资本数额，即该次目标公司增资的总对价除以新价格所得数额

反稀释公式：

$$P = A \div X_{\text{New}} - C$$

在该公式中，

P=每一投资方应额外获得的目标公司注册资本的数额

A=每一投资方在目标公司增资前所持有的公司注册资本所对应的该等投资方实际缴付的增资认购价款部分

XNew=调整后的增资认购价格

C=每一投资方在目标公司增资前所持有的公司注册资本数额

虽然有上述规定，但是：（1）本第 4.5.1 条不适用于为实施股东会通过的员工股权激励计划而进行的增资，（2）目标公司根据第 4.5.1 条进行反稀释增资的，不因此类增资而进一步触发每一投资方的反稀释保护权。

每一投资方亦可要求补偿金额以现金方式支付，补偿金额=（调整前的增资认购价格-调整后的增资认购价格）*每一投资方所持的股份数量。

4.6 共同出售权

4.6.1 受限于本协议第 4.3 条优先购买权的约定，对于转让方拟转让的股权，在投资方放弃或视为放弃行使优先购买权后，投资方有权（但无义务）按照其共同出售比例，共同向要求行使优先购买权的股东和/或受让方出售投资方持有的相应目标公司股权之全部或部分（“**共同出售权**”），转让方有义务促使要求行使优先购买权的股东和受让方以该等价格、条款和条件受让投资方持有的目标公司股权。

4.6.2 本条所称“**共同出售比例**”是指以下列方式计算之数值：

某一投资方共同出售比例=该投资方所持目标公司股权数量÷（所有要求行使共同出售权的投资方所持目标公司股权数量+转让方所持目标公司股权数量）。

4.6.3 如某一投资方行使其共同出售权，投资方应在其发出不行使优先购买权的书面通知之日起或在通知期届满之日起 10 个工作日内发出书面通知，注明其选择行使共同出售权以及拟出售的股权数量。

4.7 知情权

4.7.1 只要投资方在目标公司中持有股权，目标公司则应当向投资方交付

与目标公司相关的下列文件或信息：

- (1) 在每个会计年度结束后的 120 日内，向投资方提交投资方认可的中国会计师事务所根据中国会计准则出具的年度合并审计报告；
- (2) 在前三个季度每个会计季度结束后的 30 日内，向投资方提交未经审计的根据中国会计准则编制的合并季度财务报表和经营季报；
- (3) 每个会计月份结束后 21 日内，向投资方提交未经审计的根据中国会计准则编制的合并月度财务报表和经营月报；
- (4) 在每个会计年度结束 30 日前，向投资方提交目标公司下一年度的年度预算、运营计划、财务预测和投资计划；
- (5) 在股东会、董事会会议后 10 日内向投资方提供相关会议纪要及决议；
- (6) 可能要求的依照适用法律股东有权了解的其它信息、统计数据、交易和财务数据等。

4.7.2 现有股东应核实并确认提供给股东的所有信息均是真实、正确且不会产生误导效果。

4.7.3 应投资方要求，目标公司应立即向投资方提供最新版本的投资协议、与后续融资和目标公司管理等事项相关的文件，目标公司应当及时通知投资方有关目标公司的发生或出现的重大经营信息，并确保该等信息的真实性及完整性，前述重大经营信息包括：

- (1) 目标公司受到政府机构的重大处罚；
- (2) 目标公司涉及重大诉讼或仲裁；
- (3) 目标公司新制定或修改的重要管理制度；
- (4) 目标公司核心人员变动信息；
- (5) 目标公司可预期的重大收益或损失事件；

(6) 其他可能对投资方利益造成实质影响的经营信息；

(7) 投资方合理要求的其他信息。

4.7.4 在合理提前通知的情形下，投资方应被允许在工作时间内合理检查目标公司的财产、不动产，财务账册及运营记录，并可复印、摘要该等文件，以及与目标公司的管理人员讨论目标公司的业务、财务及状况，就目标公司的运营方面的事宜访问目标公司的顾问、雇员、独立会计师及律师。投资方可委派其聘用的第三方机构（包括但不限于审计机构）进行上述检查，该等费用由目标公司承担，前提是金额不超过叁拾万元（300,000 元）。

4.7.5 本第 4.7 条的规定在合格 IPO 后应不再适用。

4.8 投资方特别权利的终止

4.8.1 投资方在此确认并同意，为使目标公司在合格 IPO 到期日前顺利实现合格 IPO 之目的，本协议项下投资方的回购权、优先认缴权、优先购买权、优先清算权、反稀释权以及任何其他可能构成目标公司首次公开发行的法律障碍或对目标公司上市进程造成任何不利影响的条款于目标公司通过相关证券主管机关上市辅导验收之日（“**特别权利终止之日**”）自动失效。如中国证监会、证券交易所或上市相关监管规定对特殊条款及其中止、终止或效力恢复有更严格的要求或规定（以中国证监会、证券交易所公开发布的法规及监管规定为准）（以下简称“更严格的要求或规定”），则自动适用更严格的要求或规定；本协议与更严格的要求或规定不一致的，以更严格的要求或规定为准。

4.8.2 在特别权利终止之日后发生如下任何一种情形，则根据上述第 4.8.1 条自动失效或被投资方放弃之各项权利和安排立即自动恢复，并视同该等权利和安排从未失效或被放弃：

(1) 特别权利终止之日起 2 个月内（或投资方书面同意的更长期限内）未正式向相关证券交易所或者证券主管机关提交正式首次公开发行并上市申请；

(2) 目标公司主动撤回首次公开发行并上市申请；

(3) 目标公司未能在提交正式首次公开发行并上市的申请之日起

18 个月内通过相关证券主管机关或相关证券交易所审核；

- (4) 目标公司的首次公开发行并上市的申请获得相关证券交易所或者证券主管机关的批准后，无论因任何原因导致没有完成目标公司上市交易的。

4.9 平等待遇

若公司给予现有股东或任何其他在本协议签署后成为公司股东的投资方的权利或条件优于投资方所享有的权利或条件，则投资方有权无需另行支付任何对价即可自动享有该等更优惠的权利或条件，如投资方要求，届时各方应促使其他股东签署股东协议或签署/修改本协议以反映投资方对上述权利或条件的享有。

5、财务会计制度和利润分配

目标公司财务报告/报表应为覆盖目标公司的合并报表，并应包括资产负债表、损益表、现金流量表。对目标公司财务报告的审计应根据中国会计准则或其他经投资方同意的国际会计标准，由经投资方认可的合格会计师事务所进行。

各方同意，目标公司的资本公积金、盈余公积金、未分配利润（如有）由所有股东按照其所持有的目标公司股权比例共同享有。

6、服务期限与不竞争义务

- (1) 现有股东和目标公司应确保核心人员通过与目标公司签署劳动合同、知识产权归属及保密协议、不竞争协议承诺等方式，将其全部工作时间及主要精力完全投入目标公司的经营，并尽其最大努力促进目标公司的发展并为公司谋利，不从事任何兼职或投资于任何其他与目标公司业务类型相同或相似的公司，严格遵守法律法规对于相关人员竞业禁止等相关规定。
- (2) 如果目标公司未来业务方向转型或调整，则竞争性业务范围也相应作调整。

7、本协议的性质

- 7.1** 本协议各方同意，本协议将不提交政府部门备案。各方同意，除非本协议的某具体条款被有关仲裁机构或中国法院明确认定为违反法律禁止性或限制性条款而不具有法律约束力，各方应本着诚实信用原则

履行本协议全部条款，不得以本协议未经备案为理由拒绝履行本协议或本协议某具体条款。并且，各方同意，其已经充分咨询律师意见，完全了解并同意本协议的性质，自愿签订本协议，因此，无论任何情形，各方均不得主动向任何政府部门、法院、仲裁机构或其他主体申请确认本协议或其中任何条款不具有法律约束力。

- 7.2 如果本协议或其中某条款由于适用法律或政府部门的原因无法执行，则各方同意：个别条款不具有法律约束力，不影响本协议整体及其他条款的法律约束力。

8、协议的生效、补充、修改、变更和解除

- 8.1 本协议经各方法定代表人/执行事务合伙人/执行事务合伙人委派代表或其授权代表签字并加盖公章方为有效签署。本协议经各方有效签署后成立，现有股东股东大会审议通过本次交易并由现有股东作出目标公司股东决定同意本次交易之日起生效。

- 8.2 经本协议各方协商一致，可以对本协议进行修改或变更。任何修改或变更必须制成书面文件，经本协议各方签署后生效。

9、违约责任

9.1 一般规定

各方同意，对于一方（“**违约方**”）违反其在本协议、投资协议、新公司章程项下的任何承诺、约定或义务而使其他方直接或间接遭受、蒙受或发生的或针对投资方或其关联方、董事、合伙人、股东、雇员、代理及代表（“**受偿人士**”）提起的（无论是第三方索赔、本协议各方之间的索赔还是其他索赔）任何损害、损失、权利要求、诉讼、付款要求、判决、和解、税费、利息、费用和开支（包括但不限于合理的律师费），违约方应分别并且连带地向非违约方进行赔偿、为非违约方提供辩护并使其免受损害，非违约方代表其自身或其他每一位受偿人士行事，以使得非违约方及其他每一位受偿人士得以获得赔偿，不论其是否是本协议的一方。

9.2 投资方的责任

各方同意，投资方不承担本次交易前任何有关目标公司业务经营、利润或商誉的损失、负债或其他后果性、附带、间接、惩罚性或特殊损害的赔偿。

10、不可抗力

- 10.1** 如发生诸如地震、台风、洪水、火灾、军事行动、出现罢工、暴动、战争、或其他协议一方所不能合理控制的不可预见之不可抗力事件（每一项均称为“**不可抗力事件**”），阻碍该方履行本协议，该方应毫不延迟地立即通知其他协议方，并在通知发出后 15 日内提供该等事件的详细资料和证明文件，解释不能或延迟履行其在本协议项下全部或部分义务的原因。各方应通过协商寻求找到并执行协议各方均能接受的解决方法。
- 10.2** 如发生不可抗力事件，受不可抗力影响的一方无需对任何其他方因本协议项下的义务由于不可抗力事件而未能履行或延迟履行而遭受的任何损害、成本增加或损失负责，而该等未能履行或延迟履行本协议不应被视为违反本协议。声称发生不可抗力事件的一方应采取适当措施减少或消除不可抗力事件的影响，并尽可能在最短的时间内尝试恢复履行被不可抗力事件延误或阻碍履行的义务。
- 10.3** 如不可抗力事件或不可抗力事件的影响阻碍一方或各方履行其在本协议项下的全部或部分义务为期 3 个月以上，则未受不可抗力影响的一方有权要求终止本协议并免除本协议规定的部分义务或延迟本协议的履行。

11、法律适用和争议解决

- 11.1** 本协议的订立、效力、解释、履行和争议的解决应受中国法律的管辖，并依其解释。但是，若已公布的中国法律未对与本协议有关的特定事项加以规定，则应在中国法律许可的范围内参照一般国际商业惯例。
- 11.2** 凡因执行本协议所发生的或与本协议有关的一切争议，任何一方有权将该争议提交至中国国际经济贸易仲裁委员会，按照该委员会届时有效的仲裁规则进行仲裁。仲裁庭由 3 名按照仲裁规则指定的仲裁员组成，申请人指定 1 名仲裁员，被申请人指定 1 名仲裁员，第 3 名仲裁员由中国国际经济贸易仲裁委员会指定。仲裁语言为中文。仲裁地为上海市。仲裁裁决是终局性的，对各方均有约束力。仲裁费用（包括但不限于律师费、仲裁费、诉讼费、财产保全费、财产保全担保费、公证费、评估费、调查取证费、差旅费、拍卖费、执行费等所有胜诉方为解决本争议而产生的费用）由败诉方承担，除非仲裁裁决或司法判决另有规定。

- 11.3 争议解决期间，各方继续拥有各自在本协议项下的其它权利并应继续履行其在本协议下的相应义务。

12、通知和送达

- 12.1 任何本协议项下要求的或与本协议有关的由一方发送给其他方的通知或其他通信往来（“**通知**”）应当采用书面形式，通过专人递送、挂号邮寄、邮资预付、商业快递服务、传真或电子邮件的方式发到该方以下所列地址。为通知的目的，各方的联系方式请见附录：

- 12.2 上款规定的各种书面通知方式以下列方式确定其送达日期：

- （1）通过专人递送的通知，在被通知人签收或者在被通知人拒绝签收的情况下被留置于被通知人约定的送达地址之日视为送达；
- （2）通过挂号邮寄、邮资预付、商业快递服务的方式递送的通知，均在约定的送达地址被接收、拒收或因任何原因被退件之日视为送达；
- （3）任何以电子邮件方式发出的通知，则在发件一方收到系统信息显示发件成功或在 24 小时内未收到表明电子邮件未被送达或被退回的系统信息的情况下，以电子邮件成功传送之日视为送达。

- 12.3 若任何一方的通讯信息发生变化（“**变动方**”），变动方应当在该变更发生后 5 日内通知其他方。在变动方的前述变动通知送达前，其他方按照本第七条的约定向变动前的地址、电子邮箱发送书面通知的，应视为有效送达。

13、信息披露

- 13.1 有关本协议及其附件的条款和细则（包括所有条款约定甚至本协议的存在以及任何相关的投资文件）均属保密信息，本协议的各方不得向任何第三方透露，除非另有规定。
- 13.2 在本次交易交割后，如任何一方拟在新闻发布会、行业或专业媒体、市场营销材料或通过其他方式对外进行透露本次交易，应当提前与目标公司及投资方进行协商确认对外公开的统一宣传方案（包括但不限于可披露的范围、交易细节、新闻稿文本等）。若任何一方拟披

露的信息超出目标公司及投资方确认的宣传方案，需取得目标公司及投资方的事先书面同意。

- 13.3** 每一方应对有关目标公司、其业务或属于其他各方的、或由其各方在任何时候或为了本协议的洽谈或为了成立或经营目标公司而对其披露的任何专有的或秘密或保密性的数据和资料以及本协议相关内容（“**保密信息**”）保守秘密，并且不得向本协议各方、专业顾问和有关政府部门以外的任何第三方或人士披露。
- 13.4** 各方同意并承诺将促使其提名的董事不以为其行使董事职权之目的或为执行目标公司业务之目的以外的任何其他目的使用任何保密信息。但该董事向其委派方报告工作除外，前提是该委派方遵守本协议的保密义务。
- 13.5** 尽管有上述规定，各方有权将本次交易披露给其各自的投资方、基金管理公司、投资银行、贷款人、会计师、法律顾问、善意的潜在投资方、员工和业务伙伴，但前提是，获知信息的个人或者机构已经同意承担保密信息的义务，如同其为本协议的当事方一样。
- 13.6** 发生下列情形时所披露的信息不适用本第 13 条以上所述的限制：
- （1）适用法律要求披露或使用的；
 - （2）任何监管机关要求披露或使用的；
 - （3）因本协议或根据本协议而订立的任何其他协议而引起的任何司法程序而要求披露或使用的，或向税收机关合理披露的有关事宜的；
 - （4）非因本协议各方或目标公司的原因，信息已进入公知范围的；
 - （5）其他所有方已事先书面批准披露或使用的。

如基于上述（1）、（2）、（3）原因披露的，披露信息的一方应在披露或提交信息之前的合理时间与其他方商讨有关信息披露和提交，且应在他方要求披露或提交信息情况下尽可能让获知信息方对所披露或提交信息部分作保密处理，但法律法规、监管机关或司法机关另有规定或要求的除外。

14、附则

- 14.1 本协议所用标题仅供参考之用，不影响本协议任何条款的含义或解释。本协议中未定义之词汇具有投资协议中定义的该词汇的相同含义。
- 14.2 本协议和其他交易文件构成各方就本次交易达成的完整协议，并取代各方此前所达成的任何协议、投资意向书、谅解备忘录、陈述或其他义务（无论以书面或口头形式，包括各类沟通形式），且本协议（包括其修改协议或修正，以及其他交易文件）包含了各方就本协议项下事项的唯一和全部协议。
- 14.3 如果本协议中的任何条款由于适用法律而无效或不可强制执行，则该条款应当视为自始不存在而不影响本协议其他条款的有效性，本协议各方应当在合法的范围内协商确定新的条款，以保证最大限度地实现原有条款的意图。
- 14.4 本协议对各方当事人的继承人和受让人有效，上述继承人和受让人可享有本协议项下的权益。
- 14.5 除非本协议另有规定，一方未行使或迟延履行本协议项下的权利、权力或特权并不构成放弃这些权利、权力和特权，而单一或部分行使这些权利、权力和特权并不排斥行使任何其他权利、权力和特权。
- 14.6 各方特此同意，每一投资方在本协议项下的任何权利或义务均相互独立、互不连带且互不为前提条件。
- 14.7 就本次交易，若各方应市场监督管理部门的要求签署其他关于本次交易的协议或者其他法律文件的（“**登记版交易文件**”），则本协议、投资协议以及其他交易文件应被视为登记版交易文件的补充协议。登记版交易文件、新公司章程与本协议、投资协议以及其他交易文件不一致的条款内容，以本协议、投资协议以及其他交易文件优先于登记版交易文件的原则确定内容，但并不影响登记版交易文件其他条款的法律效力。目标公司章程应尽量体现本协议、投资协议约定内容，目标公司章程或其他文件如与本协议、投资协议有不一致之处，以本协议、投资协议约定为准。
- 14.8 本协议一式肆份，各方各执壹份，其余由目标公司留存，每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 14.9 对本协议的任何修订应由各方共同书面签署。

[以下无正文]

[本页为《浙江百心安医疗器械有限公司之股东协议》签字页]本协议已由各方授权代表于文首注明日期签署，以昭信守。

上海百心安生物技术股份有限公司（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 汪立

姓名： PHILIP LI WANG

职务： 董事长

[本页为《浙江百心安医疗器械有限公司之股东协议》签字页]本协议已由各方授权代表于文首注明日期签署，以昭信守。

嘉兴国健百心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盖章）

执行事务合伙人委派代表或授权代表：

赵阳

姓名：赵阳

职务：执行事务合伙人委派代表

[本页为《浙江百心安医疗器械有限公司之股东协议》签字页]本协议已由各方授权代表于文首注明日期签署，以昭信守。

浙江百心安医疗器械有限公司（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

汪立

姓名：汪立 (PHILLIP LI WANG)

职务：董事长

附录：各方联系方式

目标公司

联系人：汪立（PHILIP LI WANG）

通讯地址：浙江省嘉兴市南湖区大桥镇顺泽路 677 号 1 号楼 101-13

联系电话：021-68798511

电子邮箱：INFO@BIO-HEART.COM

上海百心安生物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联系人：汪立（PHILIP LI WANG）

通讯地址：上海市张江高科技园区瑞庆路 590 号 4 幢 3 层 302 室

联系电话：021-68798511

电子邮箱：syzhang@bio-heart.com

国健百心

联系人：赵阳

通讯地址：北京市海淀区东冉北街 9 号宝蓝金园国际中心 4 层 4013 号

联系电话：[REDACTED]

电子邮箱：[REDACTED]